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702民初11753号

黄庆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081号

潘俊惠:本院受理原告缪兆江起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646号

叶惠清、吴军宝、郑燕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叶惠清、吴军宝、郑燕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8053号

金华市婺城区钟国华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婺城区钟国华副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08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9475号

严丰、琚甸洋:原告陈妙仙与被告严丰、琚甸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0947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186号

陶耀忠、陈丽雅: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5186号原告刘建伟诉被告陶耀忠、陈丽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399号

陈勤俭: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5399号原告褚小叶诉被告陈勤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489号

浙江莎莉投资有限公司、刘卫高: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6489号原告王亿珍诉被告浙江莎莉投资有限公司、刘卫高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文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欢欢、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489号

浙江莎莉投资有限公司、刘卫高: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6489号原告王亿珍诉被告浙江莎莉投资有限公司、刘卫高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489号

浙江昌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梅俊君、梅龙发、梅俊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2677570.53元及自2014年9月30日开始按月利率0.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届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文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欢欢、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2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59号

武义昌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梅俊君、梅龙发、梅俊杰

浙江莎莉投资有限公司、刘卫高

浙江昌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梅俊君、梅龙发、梅俊杰

浙江莎莉投资有限公司、刘卫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2677570.53元及自2014年9月30日开始按月利率0.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届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文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欢欢、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2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281号

王顺飞:原告傅文义与被告王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1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顺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还原告傅文义借款人民币12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6年7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顺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017号

陈荣伟:本院受理原告张世美诉被告陈荣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01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48号

金健民:本院受理原告任洋心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72号

周决林:本院受理原告朱潮生诉被告周决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17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38号

阮震海、沈红琴、陈列:本院受理郑川伟诉阮震海、沈红琴、陈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916号

于祥甫、于伟胜、李娜:本院受理原告张朝站诉被于祥甫、于伟胜、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579号

吴明值、金晚青:本院受理原告吴晓东诉被告吴明值、金晚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4258号

吴秋娥、吴云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卡波龙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秋娥、吴云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4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48号

金健民:本院受理原告任洋心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1-2016001,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23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嘉鑫资产联系电话:18858757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9]月[13]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1	苍南县创新家电有限公司	2015年(苍南)字0435号	2015年(苍南)字0551号	1230	抵押人:黄益朝、李法琼、温怀伟、卢孔惠、林长缨、张辉峰 黄益朝、李法琼、温怀伟、卢孔惠、林长缨、张辉峰名下位于龙港镇新湖绿都综合楼一层,建筑面积1024.14平方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拍卖公告

序号	资产名称	拍卖标的	保留价(元)	保证金(元)	资产联系人
1	宜家时代大厦商铺	1、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1-109(320.3平方米),性质为商铺;2、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1-110(350.94平方米),性质为商铺;3、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1-2401(151.82平方米),性质为写字楼;4、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1-2402(145.77平方米),性质为写字楼;5、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2-410(98平方米),性质为写字楼;6、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2-1410(98平方米),性质为写字楼;7、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2-404(68.41平方米),性质为写字楼;8、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2-910(99.35平方米),性质为写字楼。上述8套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需原房产公司绿园房产登记备案后才能进行过户,但原房产公司在工商登记信息为吊销状态,需与绿园公司取得联系。	11,279,843	563,992.15	王皓 13588715028
2	海盐县武原镇天宁寺商游区1号楼一层	该资产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天宁寺商游区(新天地广场)1幢一层和2幢一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3528.3平方米),已完成过户手续。2016年10月法院判定该资产所有人应享有173.75万元租金和19.45万元违约金权益(至2015年9月8日起,享有每年64万元左右的租金收益权)。	13,443,352.95	672,167.65	严建森 13071899315
3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商业土地	1、土地位置: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商业;土地证号为安吉国用(2009)第17383号;用地性质为商住、住宅;土地面积为12936.95平方米,土地使用终止日为2077年4月16日;2、土地位置: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商业;土地证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01579号;用地性质为商住、住宅;土地面积为18578.7平方米,土地使用终止日为2077年4月16日;上述2宗土地,尚未进行过户。	20,300,862	1,015,043.10	王皓 13588715028
4	新天地广场商业店铺	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天宁寺商游区(新天地广场)2幢二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1322.97平方米),已完成所有过户手续。2016年10月法院判定我行作为该资产所有人应享有21.82万元租金(至2015年9月11日起,享有每年17.5万元左右的租金收益权)。	3,057,194.54	152,859.73	严建森 13071899315
5	杭州丁桥大唐苑9幢2单元601室	坐落于杭州市丁桥大唐苑9幢2单元601室,建筑面积150.55平方米。	815,488.63	40,774.43	孙彦佳 15158119336
6	桐庐县分水镇东溪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房地	该资产仅次于桐庐县分水工业园区,房产证号:桐房权证分字第04250号、第04249号、第04251号、第046			